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函

會 址：104 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28 號
聯 絡 人：詹涓瑀
電 話：02-27771714 傳 真：02-27771674
電子信箱：international@gstaiwan.org

受文者：各縣市女童軍會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女總惠字第 11401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女童軍運動活動服裝規範事項一案，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13 年 12 月 29 日第 2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降低女童軍運動參與門檻，基於經濟因素及易於參與之原則，規範如下：
 1. 凡由本會文物供應中心長期販售且不限單次活動使用之服裝，均列為活動服裝範疇。
 2. 各團活動中，團員得自行選擇著用活動服或制服，但應佩戴領巾作為識別標誌，以統一形象與象徵身份。
- 三、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會網站「最新消息」：<https://gstaiwan.org>

正本：各縣市女童軍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黃敏惠